

深 圳 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3 年 10 月 18 日

项目编号: JZ20221169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	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						
项目名称		西乡街道衡芳小学新建工程			用地位置		宝安区西乡宝虹路与宝霞路交汇处	
宗地编码					宗地号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深规划资源宝函[2023]763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西乡街道衡芳小学新建工程（暂定名）			选址意见书		用字第 440306202200057 号	
总建筑面积 m²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	建筑覆盖率 （一/二级）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 m	最大层数 （地上/下）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（地上/下）	非机动车停车位 （地上/下）
28211.77	19079.08	/		23.98	7/2	2	2/86	/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	地上核增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2092 9.05m²	地上	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	9648.13	0	9648.13	架空绿化休闲	1849.97	
		办公用房	1225	0	1225			
		生活服务用房	966.74	0	966.74			
		微格教室	136.46	0	136.46			
		教师宿舍	1466	0	1466			
		合计	13442.33	0	13442.33	合计	1849.97	
	地下	生活服务用房	1664.26	0	1664.26			
		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	3972.49	0	3972.49			
		合计	5636.75	0	5636.75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共用停车库	5521.7					
		公用设备用房	739.73					
		架空绿化休闲	1021.29					
		合计	7282.72					
附件	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
备注		1、用地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及审定的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 2、本项目规划停车位 83 辆，至少设 2 个校车停车位。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 30%，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。 3、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，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。 4、本项目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，同步开展海绵城市设施的规划设计、建设和验收；本项目不得低于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、设计、建设和运行；本项目应当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；本项目应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要求，实施 BIM 技术应用。 5.新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，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使用。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